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金额：在授权有效期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3亿元。

3、投资产品：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2个月。

5、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6、实施方式：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7、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关联关系：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购买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完善关于投资理财的内部控制管理，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稳健安全地开展投资理财，加强监督与检查，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品种，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保本稳健的投资收益。

2、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理财产品业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选择合作金融机构，针对相关市场信息变动及风险评估提出申请，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进行理财业务操作，并对相关业务进行核算与登记归档。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

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将提交至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